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0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拾玖萬捌仟陸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每月(期)新臺幣陸佰元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林峻於民國112年9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額度新臺幣 0000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款日起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3計付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新臺幣998622元整，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每月(期)新臺幣600元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立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(二)、查債務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債權人新臺幣998622

01 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
02 延滯金。迭經催討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。狀請鈞院
03 鑒核，准予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8 ◎附註：

- 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庸另行聲請。